**不断拓展监督渠道 切实履行监督职责**

**许　源**

　　红河州人大常委会拓展监督工作渠道，综合运用法律赋予的调查权、审议权、询问权，把对“一府一委两院”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程序性监督和实质性监督、人大监督和群众监督结合起来，完善制度、规范程序，不断创新人大工作，连续13年每年对部分政府组成部门进行工作评议，增强了监督工作实效，有力促进了“一府一委两院”改进工作。

以综合权衡为基础，把好部门选择关。为切实加强评议工作，一是广泛听取州人大代表对工作评议部门的意见。在年初人代会上，向州人大代表征求开展工作评议部门的意见，改变了以往按照少数领导确定评议部门的现象，充分反映代表的意见。二是结合代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情况确定评议部门。对建议办理工作认识不高、力度不大、成效不明显、不够规范的部门，将其列为评议选择部门。三是按部门主要领导任职时间先后顺序、广泛征求代表意见的结果及其当前工作任务情况，确定被评议部门。2017年对州发改委、州文体广电局进行了评议，2018年对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扶贫办3个部门进行评议。

以制定评议方案为前提，把好制度建设关。以制度促规范，以规范促提升，是评议工作的根本要求。州人大常委会制度了比较详细、科学完善、操作性强的评议工作办法，明确评议工作的原则、内容、方法、程序和结果的应用及处理，用制度来保障评议工作实施方案的合法性、科学性、合理性。每年年初，州人大常委会就对评议实施方案起草工作作出安排，成立由常委会主要领导及相关副主任、工委（室）负责人组成的述职评议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按照《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评议工作办法》规定，做好评议实施方案的起草工作，经常委会领导审核后，提交主任会议审查，由常委会下发评议实施方案。2018年6月14日，州人大常委会下发了《红河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印发<关于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扶贫办工作评议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评议实施方案就评议的指导思想、评议内容、评议原则、评议的方法步骤、时间安排、组织领导和评议工作应注意的事项提出要求。6月28日下午，州人大常委会主持召开2018年度工作评议动员大会，全面部署评议工作。会上，州人大常委会主任普绍忠作动员讲话，对如何开展好述职评议工作提出要求；一名副主任宣读《关于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扶贫办工作评议的实施方案》；一名副州长就州人民政府如何配合做好这次评议工作，确保此项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作表态发言，要求被评议的3个部门，自觉接受州人大常委会的工作监督，正确对待工作评议，积极支持配合好这次评议工作，做到工作与评议两不误、两促进。

以听取意见为重点，把好调研分析关。通过多角度、多层次的方式，对评议议题进行全面系统地调研和深入细致地分析，了解并掌握详实资料，是做好评议工作的重点。动员会后，由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任组长、部分州人大常委会委员和州人大代表为成员的评议调查组，深入到各县（市）及州直相关部门，对被评议部门履职的情况进行全面调查。调查组采取召开座谈会、走访州县（市）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并个别征求和听取意见和建议、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建议、征求省级业务主管部门意见等方式，对其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及依法行政的情况，执行州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和办理州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情况，履行机改“三定方案”职责、完成工作任务的情况，自觉接受州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支持人大代表执行职务情况，清正廉洁及工作作风情况等进行全面调查。在调查中，为扩大工作透明度，还就评议部门班子成员履职情况在干部职工中进行测评。与此同时，州人大常委会还就班子成员的廉洁自律情况、任期经济责任情况函询州纪委、州监察委、州审计局、州信访局等部门。在8月28日召开的州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上，州环保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扶贫办主要负责人作了自查报告，与会人员对其进行了评议。

以客观公正为关键，把好发言测评关。工作评议要坚持客观公正、防止凭感情用事，随意性大的现象出现。在评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参加评议的代表，在常委会会议评议发言时，根据调查中所掌握的第一手资料，畅所欲言、突出重点、直奔主题，直击问题实质，议“事”不议“人”，肯定成绩不拔高，提出问题不隐晦，做到言之有法、依之有据、说之有力，真诚中肯。对所取得的成绩和经验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存在的问题，作实事求是分析，所提的意见建议既根据部门及班子成员个人存在的不足也结合调查了解情况提出，具有较强针对性。常委会会议上，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对评议部门工作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测评，按照“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进行了测评。会后，向州委报告了测评结果，同时，印发州政府各组成部门，还抄送相关部门。

以工作整改为目的，把好成果运用关。评议是手段，整改是目的。要使专项工作评议取得实效，必须多管齐下，综合运用监督方式。一是及时交办。评议意见经主任会议通过后，以常委会的文件交被评议部门，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报告整改结果。二是加强跟踪监督。在整改过程中，人大常委会相关工委主动跟踪监督整改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确保整改方案得到落实。三是加强视察。经过一段时间整改后，对整改情况效果不明显的部门，由相关工委实地进行视察，听取工作评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继续提交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被评议部门特别是班子成员思想上高度重视，对监督就是提醒、指出问题就是改进工作、整改落实也是促进发展有深刻认识。一是端正工作态度。认真接受人大常委会及代表面对面的批评，积极听取意见。同时，被评议部门的工作人员把评议作为是对部门工作支持和监督的大事认真对待、积极参与、全力配合。二是量化问题指标。按照州人大常委会统一布置，结合评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对照工作职责，将问题进行量化，切实加以整改，能及时改的及时改，能限期改的限期改，不能限期改的，也列入计划逐步进行整改。三是认真写好述职报告。把写好班子及成员述职报告过程，作为对自己履行职责情况和自我评价总结的过程。被评议的部门及班子成员表示，评议是一种关爱、一种鞭策，更是其改进工作的一次良好机会，将把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和广大人民群众提出的意见建议当作一种警戒、一面镜子，努力把各种问题和不足解决好、处理好、完善好，更好地履行部门工作职责。

实践证明，通过工作评议，加强了被评议部门与人大代表、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交流与互动，为促进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执法水平，转变作风，改进工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同时也拓展了人大监督渠道，树立了人大的权威和形象，推进了人大工作的创新发展。达到了“总结成绩、查找问题、督促整改、转变作风、促进工作”的目的。